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职位	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岗位职能和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岗位职能和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经营实际。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就涉及自身及其关联方薪酬的事项依法回避表决。

上述薪酬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调整，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调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生效。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薪酬方案涉及董事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